



法令  
解析

#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淺析

文、圖／扶大桂

## 前言

本署所擬具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已於今（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過，並於六月二十五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完成立法程序，使巡防機關人員器械之使用，正式邁入法制化，對於本署海域執法權威之建立及各項巡防工作之推動，將有正面之助益。

目前國內有關武器使用之法律較為一般人所熟知者，有規範警察人員警械使用之「警械使用條例」、管理機關團體或人民自衛性槍枝之「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等。此外，財政部基於海關人員緝私需要訂有「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內政部警政署對駐衛警使用警械之管理亦訂定「駐衛警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等法規。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是規範本署巡防人員如何使用器械之法，因巡防機關人員為維護公權力、避免所保護之客體遭受危害，以及防止緊急事故，對於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違法之行為人，或持械抗拒檢查、逮捕、制止之人等，必須依法使用器械制止或逮捕。但使用器械對於相對行為人亦造成重大的傷害，為防止未依法使用器械所衍生之弊害及根本性的保障人民權益，本條例從維護公共安全、海域秩序及保障民衆合法權益之觀點出發，賦予巡防機關人員依法使用器械之權力，詳細規定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之要件、時機、程序及注意事項等，本署所屬同仁對本條例內容實有必要詳細瞭解，俾能合理適切的使用器械，以遏止犯罪並維護執勤人員安全。

## 立法目的與依據

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由於航程短且交通便捷，在暴利的誘因下，槍毒走私、偷渡案件迄今難以根絕，近年來更因國內漁業勞力結構改變，漁船多雇用外籍或大陸漁工，肇生海上喋血、漁船遭挾持及跨國海上犯罪等案件發生，對於海防安全及海域治安環境造成極大的衝擊。尤其九十年元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經貿環境更加多元開放，在兩岸不法集團相互勾串下，走私、偷渡模式已朝向快速化、集團化及跨國化之趨勢發展，亦使海域治安環境更形惡化，為有效遏止，本署已陸續實施「鎮海工作」、「淨海專案」等各項專案強力查緝，惟槍械、毒品走私及仲介偷渡利潤豐厚，且多數由國內黑幫分子幕後策劃或介入走私、偷渡地盤，甚至直接參與活動，不法份子為維護其暴利，擁槍自重、持槍犯案者日增，不僅增添查緝之困難度，本署巡防人員在執行商、漁港安全檢查及海上登臨、檢查、取締與驅離等各項勤務時，所面臨之危險也相對增高，為強化海上執法力量，遏止海域犯罪案件發生，必須有效使用器械以維護執勤人員及裝備設施之安全。

鑑此，本署已依據海岸巡防法第十三條：「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事項，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在未完成立法前，除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外，由巡防機關另定之。」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訂定「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辦法」，使所屬巡防機關人

# 海巡署關對機器用武器之規範

林大林／圖、文



為落實上開立法意旨，本署乃參酌「警械使用條例」及「日本海上保安廳法」等中外立法體例，擬具本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適用本條例之人員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顧名思義，應是就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行為所設之規定，故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明文揭示，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依本條例行之。據此，得依本條例合法使

用器械之人員限於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包括本署及海洋、海岸總局所屬編制內之人員在內，在經過合格的訓練後，始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換言之，若非本署編制內之人員，例如海巡志工隊、海上救難團體等人員則無本條例之適用。而且，巡防機關人員必須是在依法執行職務的時候，亦即在服勤執法時，始有本條例之適用，若該巡防機關人員是在休假或非執勤期間，則不符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規定。

此外，按本條第二項規定，巡防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件。由於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係代表政府執行公權力，為顯示其代表公務機關之身分，與一般民衆明確區隔，在使用器械的時



## 法令解析

候，應穿著海巡制服佩帶標識並出示證件，讓民衆能清楚的辨識。再者，因海上執法環境特殊，較難如陸上執法般，以出示人員身分證件之方式表明身分，而必須以其他方法展現執行公務之外觀，例如靠近受檢船舶並顯示海巡艦艇所附加之專用標誌及編號等，以利一般民衆辨識，避免誤會造成不幸傷亡。

### 二、器械之定義與種類

本條例所稱之器械，依第三條第一項所示，係指「棍、刀、槍、砲、手銬、捕繩及其他必要之器械。」依此，本條例所定器械之範圍廣泛，惟仍難以明確得使用器械之種類及規格，是以，本條第二項規定，器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因本條例已制定公布，為明確規範巡防機關配備之器械種類及規格，本署已依據現有器械之種類及規格，衡量本署執法實際需要配備及使用之器械，參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之體例，完成「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草案，共區分棍、刀、槍、砲、手銬捕繩及其他器械等六種類型三十五項規格之器械，未來將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茲將該草案所列之種類規格說明如下：

一、棍：僅警棍一種，規格有木質警棍、藤質警棍、橡膠警棍、鋼（鐵）質伸縮警棍、手電筒式警棍。

二、刀：僅刺刀一種，規格有各式刺刀。

三、槍：各式手槍、各式衝鋒槍、自動步槍、輕機槍、重機槍、各式榴彈機槍、霰彈槍、狙擊槍、各式信號槍。

四、砲：有火砲一種，規格有各式艦砲、各式機砲、各式迫擊砲、各式無後座力砲、各式戰防砲、各式高砲等。

五、手銬捕繩：區分手銬、捕繩二種，規格有各式手銬及各式捕繩。

六、其他器械：

(一) 瓦斯器械：有瓦斯噴霧器（罐）、瓦斯槍（彈）、瓦斯警棍（棒）、瓦斯電氣警棍（棒）、催淚瓦斯手榴彈、煙幕彈（罐）、震撼（閃光）彈。

(二) 手榴彈：有各式手榴彈。

(三) 火箭彈：有各式火箭彈。

(四) 電氣器械：有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五) 束帶：有各式束帶。

(六) 腳鐐。

### 各類器械使用時機

#### 一、警棍使用時機

(一) 使用警棍指揮：包括指揮交通、疏導群衆、戒備意外等三種情形。（本條例第四條）

(二) 使用警棍強制或制止：包括1、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協助偵查犯罪，或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時。2、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時。3、發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時。（本條例第五條）

#### 二、手銬、捕繩使用時機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手銬、捕繩：

- (一) 有抗拒之行爲時。
- (二) 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其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爲之虞時。
- (三)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 (四)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刀或槍使用時機

本條例第七條係依據受侵害法益之類別及客觀



事實判斷之方式，具體規範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刀或槍之時機，其內容如下：

(一) 巡防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二) 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三) 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遭受危害時；(四) 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以上第一款至第四款係針對巡防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及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車、船、航空器等遭受危害或脅迫，或對於所執行之職務遭受強力抗拒時，基於公益考量，為確保公權力之執行，並保衛執勤人員自身或他人之安全，必須使用刀或槍制止或防衛之情形。

(五) 對涉嫌走私、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依法執行緊追、登臨、檢查、搜索、扣押、逮捕或驅離，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亦同：本款之規定係將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可能遭遇違法人員及運輸工具抗拒或脫逃之情況，而有使用刀或槍制止之必要情形，予以綜合歸納一併規定。

(六)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有藉該次航行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經命其停止航行、回航，而抗不遵照，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本款係針對尚未發生犯罪情事，而依客觀合理判斷有事實足認有在我國領域內觸犯重大犯罪之虞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承載之人員，為預防可能之危害發生，必須使用刀或槍制止之時機。因屬於犯罪之預防措施，故得使用武器之要件允應較為嚴格，本規定於制定時即參酌日本海上保安廳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將得使用刀或槍之時機，限縮於該船舶之承載人員有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為

阻止其繼續航行時，始得使用刀或槍制止。

(七) 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本款係依據比例原則，認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使用警棍已無法達成強制或制止之目的，而有必要使用刀或槍之時機。

此外，為利於巡防任務達成並遏阻不法情事發生，於審酌得各款得使用刀或槍各種狀況後，認為仍有一併使用警棍、手銬及捕繩等火砲以外器械之必要時，亦得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併使用砲以外之其他器械，俾能迅速且順利的達成維護公益之目的。

#### 四、火砲使用時機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使用刀或槍等器械仍不能制止，並經巡防機關最高首長就該情形合理判斷，認已無其他手段制止時，得於必要限度內使用砲：

(一) 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時。

(二) 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其承載人員涉嫌在我國領域內觸犯海盜、殺人或走私槍械、毒品等重大犯罪，經實施緊追、逮捕而抗不遵照或脫逃時。

上述規定之內容，主要係考量使用砲所造成之侵害重大，影響深遠，且其使用時機較為特殊，為兼顧國家公益及人道精神，乃採取較審慎嚴謹之方式規定，俾使砲之使用在法律規定之程序與要件下，不致逾越達成合法目的之必要範圍。是以，本條係針對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已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或為逮捕涉嫌在我國領域內觸犯重大犯罪案件等情節嚴重之狀況，經使用刀或槍等器械後，仍無法制止，並經巡防機關最高首長就該情形合理判斷，認已無其他手段制止時，為維護巡防機關人員安全並保障國家權力得以伸張，始得使用砲制止。



## 法令解析

諸如巡防艦艇於海上執行勤務，遭受海盜船武力攻擊或危害，經使用刀或槍仍不能制止之情形；或如巡防艦艇執勤時發現海上船舶於我國領域內觸犯海盜、殺人或走私槍械、毒品等重大犯罪，經採取緊追、逮捕等作為而抗不遵照或繼續向外海脫逃，經使用刀或槍，仍無法制止之情形等。

### 器械使用之程序

#### 一、保護執勤人員之暫時性措置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緝、登臨、檢查等勤務，必要時得命特定人停止舉動、高舉雙手或為一定之行為，並檢查是否持有凶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本條係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五條制定，由於海上航行之船舶搭載之人員或物品不易查證，加以船舶空間很大，可藏匿之處所極多，其所潛藏危機相對提高，尤其目前槍、毒走私可獲致暴利，利之所趨铤而走險者日增，為圖謀其利益，歹徒極可能攜帶槍械作案，巡防機關人員於執行海上可疑船舶登臨檢查及商漁港安全檢查時，其所面對之風險較諸警察執行臨檢時尤有過之，為維護巡防機關人員自身安全，實有要求相對行為人為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等控制現場之暫時性措置之必要，如遭相對行為人抗拒或有受其突擊之虞時，則已符合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阻卻違法及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之性質，自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使用器械。

#### 二、基於事實需要，合理審慎使用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之目的，乃在達成巡防任務，維護國家安全，打擊不法犯罪，增進社會公益，惟器械之使用，輕則限制人身自由，重則造成傷亡，故在保障人權之前提下，應基於現場情況如案件性質、犯罪人數、所犯罪名及使用凶器等事實

條件，以決定使用之必要性及時機，合理審慎使用器械，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俾對人權之侵害降低至最小程度。（本條例第十條）

#### 三、注意勿傷及致命部位及其他第三人

事實上，使用器械之目的，僅在使對方喪失攻擊、對抗或逃脫能力，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此外，器械之使用，除保護巡防人員執法之安全外，主要在維護公益，但其使用時往往處於急迫及緊張之狀態下，為避免傷及無辜之人，巡防機關人員於使用器械時，應特別謹慎小心，注意勿傷及其他第三人之安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四、使用器械原因消滅立即停止

使用器械之時機原具有急迫性，且須有構成使用器械之要件時始得使用，故其得使用之原因已消滅者，則其使用器械之適法性已然喪失，自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條例第十三條）

#### 五、向上級長官報告，使用警棍指揮除外

巡防機關人員在使用武器時，應有監督機制加以配合，故於使用器械之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使上級巡防機關得以監督、考核下級巡防機關人員使用武器之正當性與合理性，並適時保全證據（包括證物及證人），以利未來產生法律上之爭議時，得有明確佐證依據。但由於使用警棍指揮係基於執法時維持秩序所必要措施，且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影響程度較小，如僅是以警棍實施指揮勤務，則尚無向上級報告之必要。（本條例第十四條）

### 器械使用與比例原則之關係

比例原則為公法上之重要原則，顧名思義其重心應在維持手段與目的間的均衡比例關係，此原則



係一廣義的概念，運用在器械之使用上包括：

(一) 適當性原則：指所採取的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器械之使用對人權將造成侵犯，故使用時必須有助於達成法定目的，如逮捕人犯，即可使用適當之器械予以嚇阻、拘束、制止，以達成逮捕該人犯之目的，即符合適當性原則。

(二) 必要性原則（又稱最小損害原則）：指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少者，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由於巡防機關人員可選擇之器械衆多，於使用時應選擇其中「侵害最小」的器械，且不得逾越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例如發生未攜械之漁船船員抗拒檢查時，選擇使用警棍制止即屬適當。

(三) 狹義比例原則（或稱相當性原則）：指採取的方法所造成的侵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換言之，巡防機關人員於使用器械前，

須衡量因使用器械造成人民的侵害與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之間，是否維持適當的比例關係，當有不成比例時，即不得作為。例如對於已受逮捕拘禁之犯罪嫌疑人，為防止其脫逃而以刀或槍進行鎮壓，兩者間之法益實不成比例，即應停止使用。

是之故，使用器械時必須考量適當性、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並根據實際受侵害之程度，於權衡國家法益及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之必要性後，選擇使用適當的武器制止。是以，本條例即根據比例原則將各種使用器械之時機，區分為使用警棍指揮、使用警棍強制或制止、使用手銬與捕繩強制、使用刀或槍及使用砲制止之時機等分別規定，並明定應基於事實需要，合理審慎使用器械，期使器械使用之手段與達成阻卻違法之目的間維持均衡的比例關係。





## 結語

## 使用器械致人傷亡或財產損失

## 應負擔之賠、補償責任

巡防機關人員若依本條例規定合法使用器械，按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係屬「依法令之行為」，故可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阻卻違法之規定，主張免除其刑責。因此，若係依本條例合法使用器械，致相對行為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時，行為人可以主張免除其刑責，亦無須負擔行政責任，同時，其所屬巡防機關也不需支付補償金及相關的費用；但若是因而造成無辜的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由於該第三人係個人因公益而遭受損失，此特別之犧牲應在社會原則下加以補償。是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由各該巡防機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或其他補償金。

此外，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如違反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規定，已不符刑法阻卻違法之規定，則應由國家負擔賠償責任，此時，理應逕行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而無須另定賠償規定；惟由於違法使用器械致人傷亡案件，若依國家賠償法之求償程序，無法迅速對受難家屬進行賠償，為避免衍生政治或社會抗爭事件，造成更多爭議及巡防機關人員之傷害，本條第二項特明定由各該巡防機關先行支付相關賠償費用，如屬故意行為，巡防機關並應向行為人求償。

最後，關於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因而致人傷亡或財產損失，巡防機關所需負擔之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或賠償金之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係統一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訂定。目前本署已參酌「警察機關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支給標準」之體例及支付額度，擬具「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草案，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未來巡防機關將依前揭標準支付相關費用。

海岸巡防工作涉及層面廣泛複雜，除平時維護海域及海岸治安外，戰時更融為國防體系之一環，近年來由於不法分子利慾薰心、铤而走險，走私物品已不限於洋菸、大陸酒及農產品等一般商品，體積小、重量輕、易攜帶且高獲利之槍械、毒品、爆裂物及保育類動物等，已漸取代成為走私案件之主要標的，如去（九十一）年三月間本署於海上緝獲「穎昇八號」漁船走私大批槍械案即為顯例；而偷渡案件在兩岸人蛇集團的結合下，逐漸以仲介大陸女子來台賣淫為主，更衍生逼良為娼、販賣人口等嚴重之犯罪問題。面對當前複雜的治安環境，所屬巡防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能依法使用器械，以壓制暴力犯罪、伸張公權力，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自身安全。本條例制定之宗旨即在建立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之法制規範，以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如今，本條例已由總統公布施行，本署同仁應深切體認本條例立法之宗旨及其所規範之內容，適時、適度、適切、審慎及合法的使用器械，循序建立本署執法權威，以達成「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之目標。

（作者任職於海岸巡防署巡防處專員）

## 參考文獻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草案」立法說帖，民92年5月。

二、李震三主編，「警察人員法律須知」，台北，永然文化，民88年3版。

三、蔡茂寅等著，「行政程序法實用」，台北，學林文化，2001年1月。

四、李建良等著，「行政法入門」，台北，元照出版，2000年7月。